

祥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26年试行）

为保障祥云县红十字会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县域内自然灾害救援，根据国务院、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大理州红十字会和祥云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祥云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1.1 目的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法定职责，提升祥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救灾工作机制，为自然灾害受灾伤员及群众提供紧急人道救援与救助。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最大程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2）属地协同，联动配合，主动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处置，县红会各股室各司其职、联动配合；

（4）社会动员、志愿赋能，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5）先急后缓、高效处置，优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存需求，统筹灾后恢复；

（6）公开透明、全程监督，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分配、使用全程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审计、纪检监督。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大理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祥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祥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祥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干旱、地质灾害、风雹、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后，县红十字会开展灾情核查评估、现场人道救援、救灾物资发放、社会捐赠接收、灾后心理援助、恢复重建帮扶等全流程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响应

(一) IV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上，5人(不含本数，下同)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000间或200户及以上，3000间或8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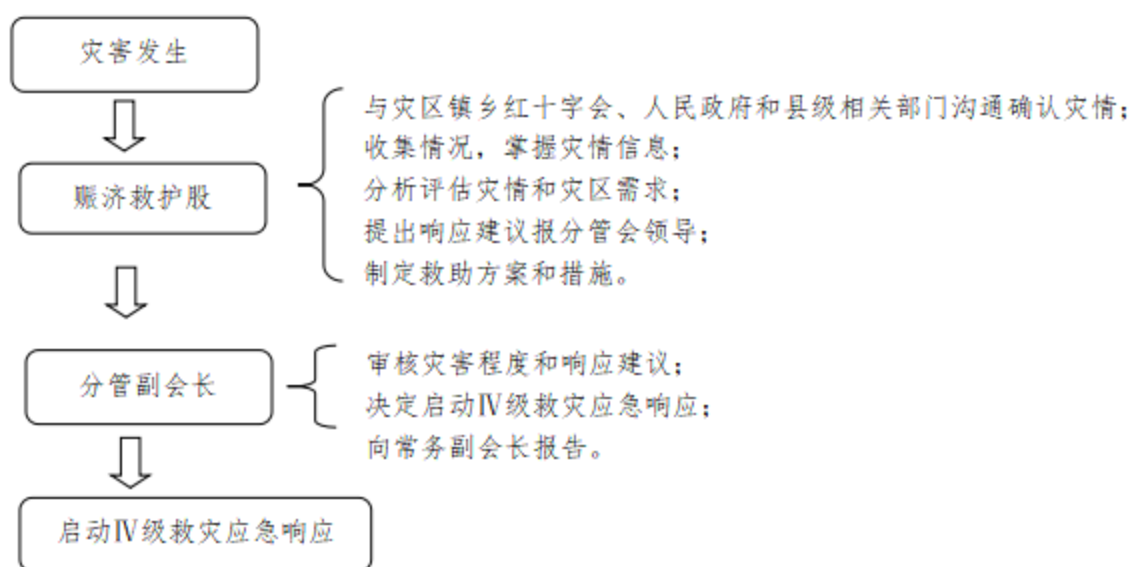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缺水,需政府救助群众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响应等级确定后,赈济救护股、办公室全员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随时保持与灾区联系。

2) 灾情评估

由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筹资财务股配合落实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对接灾区核实灾情,同步对接县级职能部门交叉核验灾害数据;

(2) 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填报《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上报州红十字会，并同步报送会领导；

(3) 每日 10:00 前汇总当日灾情、救灾工作动态报送州红十字会及会领导；新增灾情、紧急处置情况即时上报；

(4) 适时对外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向新闻媒体同步推送救助工作信息。

3) 救灾应急处置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 3）；

(2) 3 小时内派出由会领导、赈济救护股或办公室组成的县红十字会灾害现场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提出救灾救助计划，并通过受灾镇（乡）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视情况与镇（乡）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救助方案。

(3)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起草上报州红十字会请求物资、资金救助的请示。

4.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股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决定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 3）。

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

救护股按程序报批。

（二）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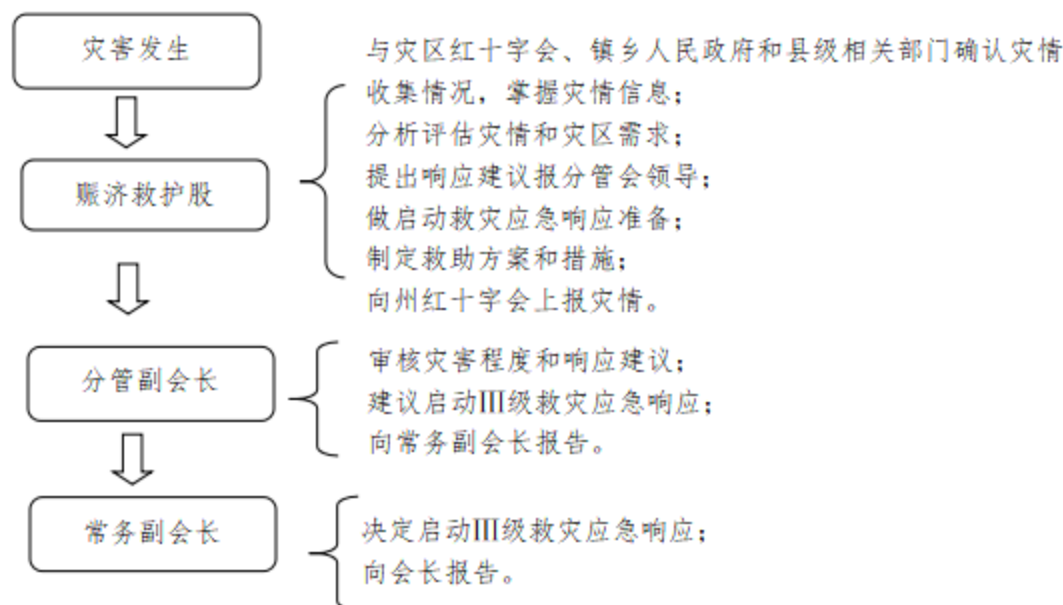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灾害死亡（含失踪）5 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000 人以上，20000 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毁居民住房 3000 间或 800 户及以上、10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缺水等生存困难，需政府救助群众 3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Ⅲ级响应（见流程图 2）。

流程图 2





启动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会机关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向州红十字上报灾情，并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00 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县红十字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及时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5)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援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祥云县

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参加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3）3小时内派出由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4）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根据灾情发展，24小时内提出动用储备救灾物资的建议；

（5）根据灾情发展和会前方工作组反馈的情况，12小时内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救灾物资的请示；

（6）灾情稳定后，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由会领导带队赴州向州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4. 响应终止

1）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股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决定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祥云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救护股按程序报批。

（三）Ⅱ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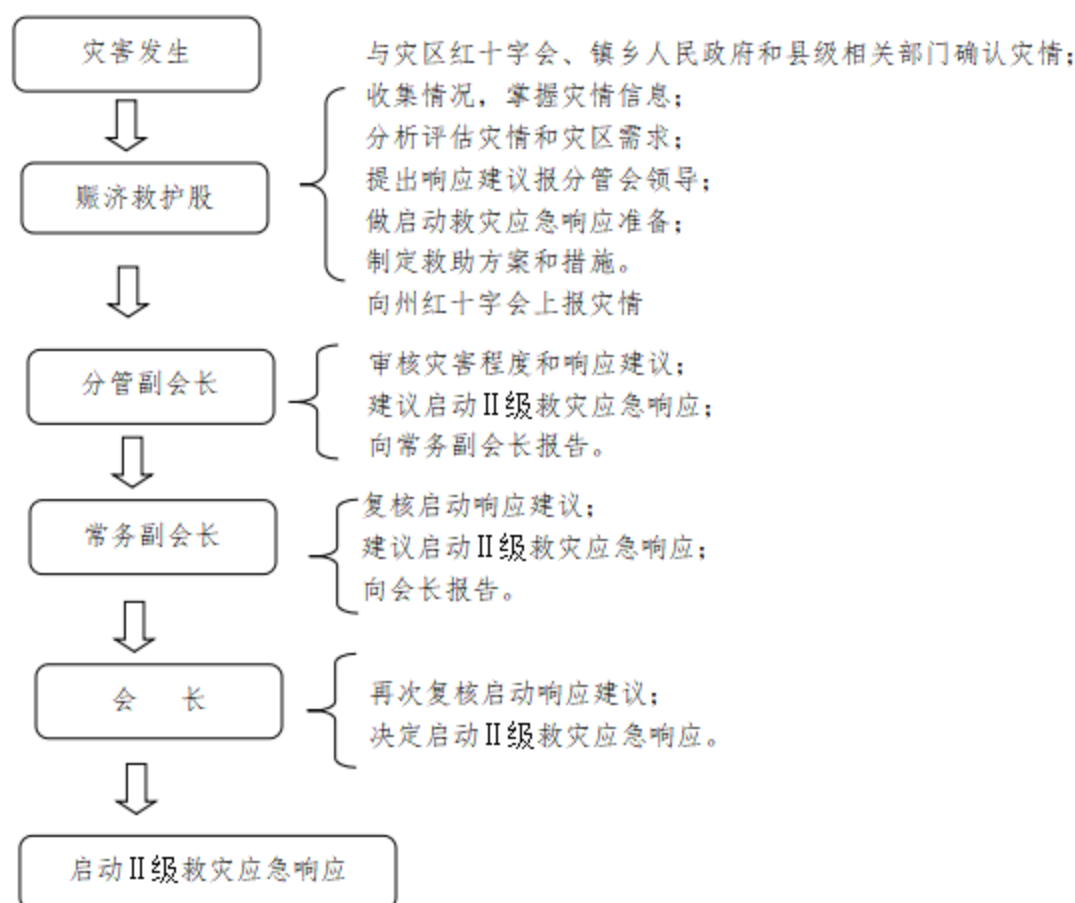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灾害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 3) 倒塌、严重损毁居民住房10000间或2500户以上、50000间或1.25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6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3)。

流程图3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会机关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向州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00 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及时发布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灾情信息；

(5)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灾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3）；

(2) 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3) 3 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

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

（4）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

（5）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6）与州及县内各大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配合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7）根据灾区需要，协调和组织心理援助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由县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带队赴州向州红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4. 响应终止

1）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股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决定终止祥云县

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赈济救护股按程序报批。

（四）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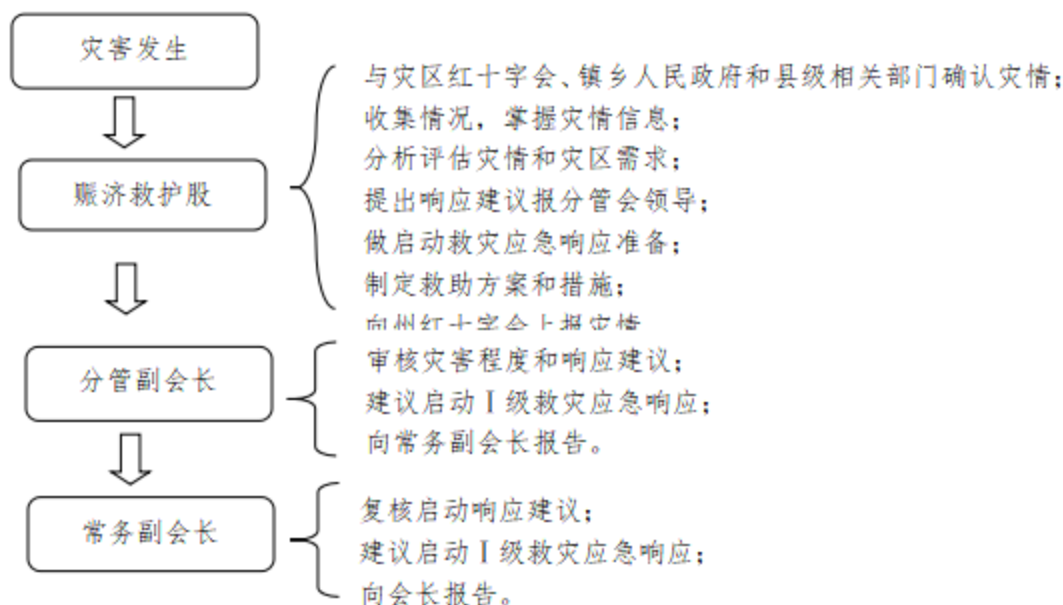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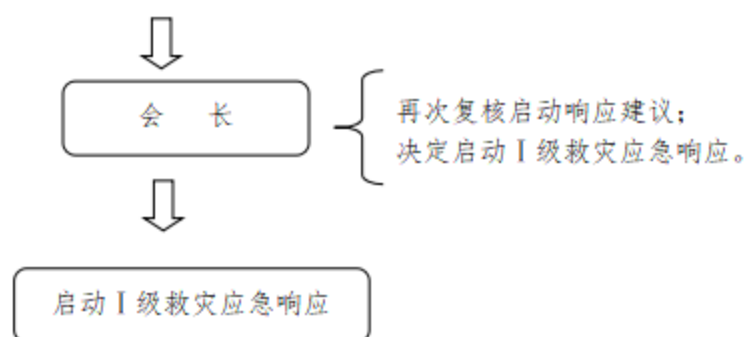
- 1）灾害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群众8万人以上；
- 3）倒塌、严重损毁居民住房50000间或1.2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大规模缺粮缺水，需政府救助群众100万人以上；
- 5）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Ⅰ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4）。

流程图4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全体干部职工取消放假和一般性出差,除保留必要人员完成单位重要任务外,其余人员全部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联合办公,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捐赠和咨询,随时保持与灾区的通信畅通。

2) 灾情评估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向上级红会上报灾情,并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00 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灾

赈济救护股牵头,办公室和筹资财务股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祥云县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

(2) 召开灾情分析会议,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3) 3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

(4)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

(5)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6) 与州及县内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配合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7) 根据灾区需要,协调和组织心理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由县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由会领导率队赴州向州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上级支持。

4.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和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后,根据县人民政府通知,由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审定并向会长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由会长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五) 其他事项

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视情况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三、应急保障

(一) 综合保障

每年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全县红十字会应急救灾人力资源和物质储备、信息网络建设,并形成互为联动的高效运转机制。

(二) 人力资源保障

建设以专职干部为主,符合祥云实际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逐级培训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等工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普及初级应急救护知识。

(三) 资金和物资保障

1. 每年要向财政申请或开展募捐活动,筹备一定数额的救灾备用金;

2. 逐步完善全县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并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棉被、帐篷、家庭箱、毛毯、衣服等；

3. 与具备仓储、运输资质企业签订应急物流、仓储战略合作协议，保障Ⅰ、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救灾物资接收、临时仓储、转运顺畅。

（四）通信信息和交通保障

1. 积极推进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灾情和物资调配的信息化；

2. 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准备多种形式的应急通信方案，包括：对讲机、卫星电话、备用移动电话等；根据不同响应准备热线电话、传真设置方案；

3. 与有实力公司签订车辆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Ⅰ级、Ⅱ级响应时随时出动。

（五）社会动员准备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面向社会的灾害逃生与自救互救技能以及卫生救护常识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推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通过减灾工程、生计项目、防灾知识培训和基层志愿者组织建设四个方面，打造红十字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四、附则

（一）责任与奖惩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红十字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祥云县红十字会修订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颁布实施的《祥云县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祥云县红十字会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 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县红十字会成立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由会长任组长，常务副会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会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赈济救护股、筹资财务股负责人为成员。

工作组负责前方救灾、综合保障、救援协调、募捐宣传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前方工作：收集灾害信息，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统筹、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包括救灾物资的发放；评估灾区大众卫生、供水和心理援助需求，并为救援队派出作前期协调工作；及时反馈灾区红十字工作进展，提出救援建议方案。

综合保障：由办公室人员组成。职责：救灾综合材料的撰写、审批、上报；州红十字会工作组的接待协调；承担捐赠方、红十字会系统救灾人员赴灾区考察的接待和组织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紧急采购工作；负责调配开展救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救灾车辆，保障办公设备及用品供应；其他相关后勤保障事务。

救援协调：由赈济救护股组成。职责：负责灾情及需求信息的收集和评估，并及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制定灾害救援方案，提出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计划，并完善相关手续；组织和协调心理援助等救

援队伍赴灾区，负责与各救援队的联络工作，并提供支持；负责救援物资的接收，以及物流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救援物资和资金。

募捐宣传：由办公室、筹资财务股组成。职责：负责设置募捐咨询热线；负责组织开展募捐宣传活动，设置街头募捐宣传点；负责接受社会捐款，组织捐赠仪式；负责捐赠款物统计和上报；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包括接收捐赠和救援信息的发布；负责救灾资金的下拨。

附件 2

祥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 级应急响应
启动（终止）呈批件
(年 第 号)

会 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常务副会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分管副会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赈济救护股负责人 意见 月 日 时 分
灾情来源：	接报时间： 月 日 时 分
灾情基本情况：	
备注：	

承办单位：赈济救护股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分

附件 3

关于启动（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 级响应的通知

Xx 镇（乡）红十字会：

针对你镇（乡）灾情，县红十字会决定于 月 日 时启动（终止）祥云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 响应。

祥云县红十字会

年 月 日

抄送：会机关各股室